

渭滨零工市场与零工驿站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陕西渭投猎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渭滨零工市场与金渭路零工驿站运营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

渭滨区零工市场与零工驿站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项目及标准

1. 负责渭滨区零工市场与零工驿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自主建立服务团队，通过规范有序的管理，并在采购人的指导下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渭滨区零工市场与零工驿站品牌形象和社会价值。

2. 负责提供、保障、维护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所需的服务场所及各类设备设施。

3. 负责渭滨区零工市场与零工驿站日常运营管理，提供求职登记、用工登记、信息发布、岗位推荐、就业指导、政策咨询、便民服务等多项服务，促进零工人员多渠道灵活就业。

4. 负责做好零工市场与零工驿站的求职应聘人员信息登记、用工主体供需信息的收集整理及台账建立工作。年度内归集岗位

信息不少于 1000 个。

5. 负责设立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对审核通过的求职信息与招聘信息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发布，为供需双方提供精准对接服务，搭建沟通平台。为求职应聘人员和用工主体做好岗位推荐、用工推荐服务，并做好跟踪服务。年度内发布各类信息不少于 1.2 万条，就业意向达成率不低于 20%。

6. 负责做好零工群体政策权益、安全生产与风险防范、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年度内开展相关培训不少于 2 次。

7. 负责为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免费公共服务，主要包括：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政策咨询、政策宣传、权益维护指导等。

8. 负责对自发聚集的零工进行现场引导，维护现场秩序，引导车辆规范停放，指引用工车辆驶入辅道，在指定区域进行务工洽谈，对不文明行为进行规劝，引导零工文明求职。

9. 负责开展零工市场与零工驿站宣传推广，全面介绍零工市场与零工驿站服务功能，引导求职人员与用工主体求职招聘进市场进驿站，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提升求职招聘效率。年度内开展 20 次以上的零工市场或就业驿站促就业专项活动。

10. 为进入零工市场与零工驿站的零工提供暖心便民服务，免费提供饮水、充电、临休、报刊借阅、物品暂存等服务，提升零工归属感。

11. 负责落实采购人对零工市场与零工驿站的管理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临时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服务期：1 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服务内容及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单位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续签合同价格原则上不变）。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本合同服务价款总额为：68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3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本合同预留总价款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在合同期结束前 2 个月，由甲方对乙方运营服务成效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甲方向乙方再支付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如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在 30 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再支付。合同履行完后，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3. 账户信息

户 名： 陕西渭投猎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账 号： 806021401429777777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并对零工市场和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

2. 甲方根据市、区就业工作安排，常态化指导乙方开展政策宣传、零工服务等工作。

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有监督权，对未达到要求的可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5.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解除合同。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抓好各项运营服务。

2.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获取的用人单位、私人雇主、劳动者个人信息只得用于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不得泄露或用于他处。

3.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需整改事项，应积极配合完成。

4. 加强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日常管理，确保年内不发生舆情、信访及安全生产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无特殊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终止协议。

2.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在对方将该违约事项书面告知后十四天内未予纠正的，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服务价款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部分。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协议终止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服务价款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

七、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